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所指證券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任何證券，或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5,500,000,000港元0.75%可換股債券**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5,500,000,000港元0.75%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分代理）並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500,000,000港元的債券，惟須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並按其條款進行。債券的發行價應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且每份債券的面額應為2,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5.62港元，較最後收市價溢價約20.15%及較平均五日收市價溢價約28.90%。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5.62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352,112,676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00%；及
- (b) 於悉數轉換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40%。

債券擬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多邊交易平台上市。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多邊交易平台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82,291,6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緊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尚可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882,291,66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4,403,345,800股的約20.04%。於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500,000,000港元，扣除應付的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39百萬港元。根據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按初始換股價計算，每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5.45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海外黃金礦業資產的戰略收購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352,112,676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毋須本公司股東的額外批准。

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且除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約束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債券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要約及出售。

債券發行的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債券發行的完成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5,500,000,000港元0.75%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分代理)並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500,000,000港元的債券，惟須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並按其條款進行。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經辦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認購 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分代理)並按發行價支付本金總額為5,500,000,000港元的債券，惟須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並按其條款進行。

經辦人已通知本公司，彼擬將債券提呈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其普通業務涉及在美國境外買賣或投資證券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並在其他方面遵守適用的銷售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債券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a) 交割文件：經辦人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取得：
 - (i) 法律意見：由有關開曼群島、中國、英國及香港的法律的法律顧問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向經辦人及／或本公司（如適用）出具的法律意見，且形式各自須為經辦人接受；
 - (ii) 證書：一份由董事或本公司其他同等高級職員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簽署致經辦人的證書，其內容為：
 - (1) 視作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及
 - (2)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承諾；
- (b) 發行文件：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由或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訂約方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
- (c) 無重大不利變動：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事件，而本公司已知悉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知悉）分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業務、財產或整體事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陳述的準確性：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其被視為重複的每個日期均為真實及正確，並且若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重複，並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亦將屬真實及正確；

- (e) 遞交授權書：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發行債券及履行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下的義務所需的所有公司、政府或監管授權、批准或同意(如有)均已完全生效，且本公司已向經辦人遞交該等授權、批准或同意的經核證副本；
- (f) 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與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的下列文件的協定及最終或基本完整的草擬本，其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信納，已經向經辦人遞交：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 (ii) 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包括其承諾函)；
 - (iii) 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及
- (g) 上市及買賣：經辦人須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接獲確認書，確認債券將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多邊交易平台上市，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於債券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經辦人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上文條件(b)除外)。

交割

認購及發行債券的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落實。

本公司禁售

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立出售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賦權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兌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其屬同一類別的其他證券的其他工具，(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全部或部分轉移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c)進行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設計、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不論(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在此期間內，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本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後90天(包括首尾兩日)；惟(i)發行債券及因債券轉換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或發行任何股份。

終止

如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經辦人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 (a) **陳述不正確**：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在任何被視為重複的日期上屬或證明為失實或不正確；
- (b) **違反責任**：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 (c) **無法達成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d) **不可抗力：**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經辦人合理認為，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一般交易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動，可能會使其認為對債券的發行和分銷成功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市場狀況：**經辦人合理認為，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應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遍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交易；(ii)本公司證券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重大限制交易；或(iii)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歐盟及／或英國的相關機構宣佈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f) **其他事件：**倘經辦人合理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活動、天災或疾病傳染的爆發或升級），而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發行價 」）
發行	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5,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0.75%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形式和面值	債券將以註冊形式發行，每張面值為2,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數（各為「 法定面值 」）。
利息	年利率0.75%，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到期日（各稱為「利息支付日」）按季於期末支付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每張債券將於下列情況下停止計息： (i) 倘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該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定義見下文），則自債券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相關轉換日期之前一個利息支付日（含該日）起停止計息；若無該利息支付日，則自債券發行日起停止計息；或 (ii) 倘債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贖回或償還，則自該贖回或償還的到期日起停止計息。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予延期。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如信託契據中所定義)，本公司將不會，亦將促使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上市重大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不會，創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類似於上述任何一項的權益，對其現有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進行擔保，以保障任何相關債務或相關債務的擔保，除非(a)同時或在此之前以同等和比例的方式為債券提供擔保，或(b)提供由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如信託契據中所定義)批准的其他債券擔保。

換股期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每張債券賦予持有人在下述換股期內隨時將該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權利。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稱為「換股權」。在遵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債券的換股權可由持有人選擇在任何時間行使(受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以及下文所述的限制)：

- (a) 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後，即發行日期後六個月之日，直至到期日前10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或
- (b) 倘該債券已由本公司贖回，或發生相關事件(每種情況均於到期日前)，則自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日期或相關事件發生日期(不論該日期是否在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當日、之前或之後(視情況而定))起，直至贖回釐定日期前不超過10天(包括首尾兩天，並在上述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即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為止，或倘該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贖回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即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為止。

((a)及(b)統稱為「換股期」)。

換股價

行使換股權時將發行股份的價格(「**換股價**」)初步為每股15.62港元。

換股價將會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低於債券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現行市場價格之95%的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其他證券的供股、低於現行市場價格之95%的發行、其他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的95%的發行、修改換股權利(導致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的95%)等、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以及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載述的其他事件而予以調整。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各債券。

因稅務理由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時間以全額(但不可部分)贖回債券,需提前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及代理發出通知(「**稅務贖回通知**」),並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在稅務贖回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稅務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連同截至稅務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止已累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如有)贖回,前提是本公司緊接發出該通知前向受託人證明(i)本公司因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該種情況下的任何政治分區或其內的任何有權徵稅的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修訂,或此類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解釋的變更或修訂而有責任支付債券條款及條件中規定或提述的額外稅款,該變更或修訂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後生效,且(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可行措施避免該責任,且有關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在債券到期付款時有責任支付該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

倘本公司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債券不獲贖回。於作出該選擇後，本公司將無須就相關稅務贖回日期後到期的付款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額外款項，而該等付款將須受任何規定的扣減或預扣所規限。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向受託人及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的書面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並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通知債券持有人，於選擇性贖回通知中指定的日期(「**選擇性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選擇性贖回日期止已累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在發出相關選擇性贖回通知之日前，已就原發行債券(就此而言應包括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總本金額的90%或以上行使換股權及／或進行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相關事件後的贖回

在發生相關事件後，每位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債券條款及條件中定義的相關事件賣出日按其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相關事件賣出日止已累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如有)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債券。

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轉換或購買的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所有被註銷的債券的證書將被轉交或按註冊登記處的指示處理，該等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結算系統

發行時，債券將由以全球證書(「**全球證書**」)形式代表，並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的共同保管人名義註冊並存放。

除非在全球證書中所述的有限情況下，持有由全球證書證明的債券權益的擁有人將無權就其個別持有的債券收取正式證書。該債券不可發行為不記名形式。

可轉讓性

債券可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代理協議的條款（全部或部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按法定面值）進行轉讓。

根據全球證書證明的債券權益轉讓將按照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則和程序進行。

上市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多邊交易平台申請債券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上述「不抵押保證」的條件）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在債券下的付款義務，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15.62港元，並：

- (i) 較最後收市價溢價約20.15%；及
- (ii) 較平均五日收市價溢價約28.90%。

初始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由本公司與經辦人經過簿記建檔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任何債券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數目，乃將轉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按相關轉換當日生效的換股價釐定。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5.62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352,112,676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00%；及
- (ii) 於悉數轉換債券後經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40%。

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且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及記錄日期於相關登記日期前的任何權利除外。

進行債券發行的理由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可帶來以下裨益：(i)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用於所得款項用途；(i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倘債券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可擴充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500,000,000港元，扣除應付的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39百萬港元。根據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按初始換股價計算，每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5.45港元。

本公司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即約為5,439百萬港元，用於為海外黃金礦業資產的戰略收購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將會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支持其礦業資產的發展及擴張，並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提供額外的財務靈活性。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先舊後新出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22,500,000股新股份	約721.8百萬港元	約50%用作有關金嶺礦勘探及開發項目之撥款及約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債券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債券按初始換股價15.62港元悉數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股份；(ii)除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轉換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概無變動；及(iii)於該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註銷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前後的股權結構(不包括庫存股份)將如下所示⁽¹⁾：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換股價完成發行及 配發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債券持有人	—	—	352,112,676	7.40
其他股東	4,403,345,800	100.00	4,403,345,800	92.60
總計⁽³⁾	4,403,345,800	100.00	4,755,458,476	100.00

附註：

- (1) 本表格並未計及於上述相關期間或時間內，因行使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由於四捨五入，所呈列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總和可能與所示總百分比數字略有出入。
-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5,308,800股，其中21,963,000股為庫存股份，因此，可供買賣及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03,345,800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的換股權時轉讓該等庫存股份作為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82,291,6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緊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尚可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882,291,66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4,403,345,800股的約20.04%。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352,112,676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而債券發行以及後續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毋須本公司股東的額外批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就債券發行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多邊交易平台申請債券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發行的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債券發行的完成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代理（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換股代理、轉讓代理及註冊登記人）以及代理協議中列明的其他代理將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就債券訂立的代理協議
「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平均五日收市價」	指	每股股份12.118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債券」	指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5,500,000,000港元0.75%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予延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最多882,291,6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收市價」	指	每股股份13.0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的交易日
「上市重大附屬公司」	指	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其股份於有關時間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
「相關事件」	指	(i)當股份連續20個或以上交易日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買賣或被暫停買賣；或(ii)當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控制權變更時，相關事件發生
「相關債務」	指	以債券、貸款證券、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票據，或為籌集資金而開立或承兌的匯票形式及代表的任何債務，該等債務發行人意圖將其報價、上市、通常交易或買賣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不論是否最初以私募方式配售），且自其發行日起計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但不包括(i)在中國發行的債務，或(ii)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就債券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王國標先生及王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